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1)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智略資本函件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以總代價315,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所擁有之United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更改條款」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更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31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2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呂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更改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涉及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僅因其股東身份而擁有利益關係者除外）以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呂先生」	指	呂明豪，香港公民，其持有本金為191,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王先生」	指	王建平，香港公民，其持有本金為8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新到期日」	指	到期日起計滿三年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呂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黃海平女士

李建波先生

宋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8樓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王昌先生

魏世存先生

敬啟者：

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有關各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更改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函件；(iii)智略資本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相關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該協議已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各賣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可換股債券」一段內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73,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1.68港元，以及於到期日到期。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兩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為呂先生及王先生，而呂先生為主要股東。呂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91,100,000港元及81,900,000港元。

考慮到下文「建議更改的原因」一段內所提供之原因，本公司及賣方（彼等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延遲及放寬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建議更改

更改條款包括：

- (a) 到期日將會延遲至新到期日；及
- (b) 即使可換股債券有任何其他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新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款項，除非(i)本公司有或已籌集足夠資金；及(ii)本公司於有關贖回後仍有能力全面履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義務，則作別論。

條件

更改條款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在本公司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放棄表決權之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更改條款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更改條款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除更改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完好及不變。

建議更改的原因

更改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董事局相信，更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29,055,029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859,271港元，非流動資產約為116,220,29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82,258,289港元，而非流動負債約為17,176,068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金融海嘯及環球金融表現相對疲弱的影響，目標集團未有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有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到期，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足12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難以履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付款責任。此外，有關贖回安排之相互協議將讓本公司可對其現金流控制更有把握，而無須擔心贖回期開始時賣方會立即要求贖回，給予本公司有關贖回之酌情權亦會解除對本公司所施加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經營其業務時可有更大靈活性。

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將上述批准申請提交聯交所。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17,500,000股股份，而王先生持有7,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6%及5.68%。因此，呂先生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鑑於上文所述，呂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王先生（其於此項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其所持有之25,000,000股股份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在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及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德華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智略資本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象乾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敬啟者：

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修訂契據是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謹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修訂契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條款）。

吾等從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該協議已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各賣方。聯達國際有限公司（「**當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榮偉國際有限公司（「**榮偉**」）及日本樂普株式會社（「**日本樂普**」）（統稱為「**當時之目標集團**」）已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73,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零，換股價為1.68港元，以及於到期日到期。 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兩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為呂先生及王先生，而呂先生為主要股東。呂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91,100,000港元及81,900,000港元。

根據修訂契據，更改條款包括：(a)到期日將延遲至新到期日；及(b)即使可換股債券有任何其他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新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款項，除非(i) 貴公司有或已籌集足夠資金及(ii) 貴公司於有關贖回後仍有能力全面履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義務，則作別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德華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內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日後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修訂契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0,080,000港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營業額約24,740,000港元增長約21.58%。經 貴公司告知，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分部表現改善推動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溢利約29,0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虧損約為46,72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二年報所述，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92,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86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4,7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700,000港元增長約155.05%。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此為當時之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於當時之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就當時之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之業績入賬，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就當時之目標集團之全年業績入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股東的經重列虧損約46,72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520,000港元相比，虧損減少約91.13%。吾等自二零一一年報中留意到，歸屬於股東的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一筆一次過商譽減值509,230,000港元，該商譽乃由於收購當時之目標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05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8,780,000港元。

2. 當時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當時之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榮偉約72.12%之已發行股本，而榮偉於日本樂普(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日本樂普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包括Pita Clean、T恤及制服、拉鍊、膠帶及皮帶。

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報中留意到，日本樂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5,5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660,000港元增長約12.71%。日本樂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2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港元相比，虧損減少約34.99%。

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報中進一步留意到，日本樂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遭受嚴重災難後日本本地經濟環境嚴峻所致。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報」）所述，日本樂普錄得營業額約6,610,000港元及虧損510,250,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約509,230,000港元）。

3. 訂立修訂契據的原因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物業投資及酒店管理。

誠如二零一二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溢利約29,055,029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859,271港元，非流動資產約為116,220,29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82,258,289港元，而非流動負債約為17,176,068港元。吾等從董事局函件留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73,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金融海嘯及環球金融表現相對疲弱的影響，當時之目標集團未有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有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到期，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足12個月，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難以履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付款責任。此外，有關贖回安排之相互協議將讓貴公司可對其現金流控制更有把握，而無須擔心贖回期開始時賣方會立即要求贖回，給予貴公司有關贖回之酌情權亦會解除對貴公司所施加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限制，因此，貴公司經營其業務時可有更大靈活性。

更改條款乃經由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董事局相信，更改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吾等從收購事項通函留意到，日本樂普已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及美國。其亦已於中國上海從事原設備製造生產，旨在尋求於中國市場之進一步發展。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報及收購事項通函進一步留意到，貴公司收購日本樂普之目的並非單純在日本樂普於日本本土的業務，而是發揮貴公司的人脈網絡之優勢，借助日本樂普專利技術之推廣運用，在中國大陸與相關企業合作，積極拓展業務，並逐步同世界著名品牌公司建立合作關係，爭取多元化發展、擴大經營範圍，為貴集團帶來利益。

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日本樂普之經營業務不如人意。日本樂普其中一個業務部門拉鍊部門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尚未開始經營。此外，位於上海的原設備製造生產線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亦尚未開始生產，潛在生產線及於中國的具體銷售計劃尚需日本樂普定奪。

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不足以贖回可換股債券；(ii)收購事項之理由乃為尋求於中國市場之進一步發展，且進入中國市場的渠道由於上海的原設備製造生產線中斷而受阻；及(iii)日本樂普持續虧損及其經營表現不如人意，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更改條款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有關各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更改條款。

更改條款包括：

- (a) 到期日將會延遲至新到期日；及
- (b) 即使可換股債券有任何其他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要求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新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款項，除非(i) 貴公司有或已籌集足夠資金；及(ii) 貴公司於有關贖回後仍有能力全面履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義務，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為零。

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為零，因此，延遲到期日不會給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贖回作出之承諾，使貴公司無須擔心贖回期開始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立即要求贖回，繼而緩解可換股債券對貴公司構成之財務負擔，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方案

董事局告知吾等，彼等已考慮其他融資途徑（例如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為贖回可換股債券籌措資金。董事認為，股本融資會給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而債務融資會給 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經考慮：(i)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表現；(ii)股本融資對股東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及(iii)債務融資方案產生的利息負擔，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更改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修訂契據：(i)屬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

此致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盧象乾 (附註)	29,173,6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1%

附註： 此等普通股乃以盧象乾先生所控制之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及仍然有效（或建議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發出同意書一事，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具競爭性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8.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9. 雜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辦公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8樓806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可換股債券；
- (c) 修訂契據；及
- (d) 本通函。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通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作為、事宜及事情(視屬何情況而定)，以進行及實行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至全面效力。」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象乾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建懋交易廣場二期

8樓8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若如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文書須指明各如此委任的代表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果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處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